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0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0万元-105,000万元	盈利:226,8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3,000万元-101,000万元	盈利:210,4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50元/股-3.00元/股	盈利6.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经营情况及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亿元-60亿元,同比下降23%-25%,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仍保持环比增长约20%并实现同比增长约20%。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交付大订单,本年度不再有相关订单所致。如剔除上年同期大订单影响后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其中,小分子CDMO业务剔除大订单影响后同比增长约11%;新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3%。

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亿元-10.50亿元,同比下降54%-63%,其中第四季度环比增长约35%。本年度净利润较营业收入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去年同期交付的大订单盈利较高,今年已无相关收入;(2)新兴业务收入下降,以及部分业务处于爬坡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加上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新兴业务毛利率较低;(3)公司UK Sandwich site下半年投入使用后尚处于爬坡期;(4)公司继续保持新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业务培育,研发费用投入较多。

整体上看,2024年公司小分子业务已经基本消化了大订单退潮带来的资源冗余,盈利水平已经恢复到历史上较好水平。2024年公司化学大分子业务在多肽、核酸、ADC等领域展现出积极态势,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超过45%。2024年公司持续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全年累计新签订单同比增长约20%,其中,来自于欧美市场客户订单增速超过公司整体订单增速水平,订单承接保持向好趋势,为公司稳健经营夯实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分别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一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执行董事、行长瞿纲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由瞿纲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及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前,由执行董事、行长瞿纲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董事会收到李民吉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民吉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李民吉的辞职自2025年1月24日起生效。

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及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前,由执行董事、行长瞿纲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 8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26日购买的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731期、银河证券金鼎收益凭证4765期,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 年 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两收益凭证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到期,2025年1月27日、2025年1月24日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发行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731期	5000	148天	57.08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证券金鼎收益凭证4765期	5000	119天	39.9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泰证券聚益第24006号(工业硅期货)收益凭证	5000	5000	21.29	
2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鲽鱼鳕看涨第146号	5000	------	------	5000
3	银河证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731期	5000	5000	57.08	
4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78期】固定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5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金享25号	5000	------	------	5000
6	华安证券财智金鳕123号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7	海通证券博盈黄金鲽看跌	5000	------	------	5000
8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3155期	1500	1500	7.77	
9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3156期	3500	------	------	3500
10	申万宏源证券龙鼎固债惠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168期	5000	5000	13.51	
11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16号	5000	------	------	5000
12	银河证券金鼎收益凭证4765期	5000	5000	39.91	
13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3219期	1000	------	------	1000
14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3220期	4000	------	------	4000
15	国新证券磐石添利收益凭证2402期	5000	------	------	5000
合计		65000	21500	139.56	4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
最近12个月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500
目前已购买国债进回购产品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
总理财额度					126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同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况非本次权益变动直接导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2,4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12,413,500股被司法拍卖,买受人财信资产以人民币162,889,947元的竞买价格获得上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27日,公司收到苏同先生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本次权益变动后, 财信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2,413,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苏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之一

姓名	姜香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一致行动人之二

企业名称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62号39幢2楼JT3571室
法定代表人	苏同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587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4日 至 2050年12月13日
主要股东情况	苏同持有100%股权

(二)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同	54,389,131	21.47	-12,413,500	4.90	41,975,631	16.57
姜香蕊	14,705,970	5.80	0	0	14,705,970	5.80
华扬企管	742,923	0.29	0	0	742,923	0.29
财信资产	0	0	12,413,500	4.90	12,413,500	4.90

注:若上述数据相加减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提示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5%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导致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27.57%下降至22.67%,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同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况非本次权益变动直接导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查,财信资产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财信资产与公司拟变更后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存在股权关联关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湘江集团10%的股权,同时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信资产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江集团、财信资产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协议。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一致行动人一:姜香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一致行动人二: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划转)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华扬联众、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信资产	指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同
一致行动人	指	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2,413,500股被司法拍卖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的总持股比例从27.57%减少至22.67%。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苏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之一基本情况

姓名	姜香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一致行动人之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62号39幢2楼JT3571室
法定代表人	苏同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587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4日 至 2050年12月13日
主要股东情况	苏同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62号39幢2楼JT3571室
通讯方式	021-2315231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扬企管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苏同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姜香蕊女士和苏同先生为母子关系,且苏同先生为华扬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以姜香蕊女士、苏同先生、华扬企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下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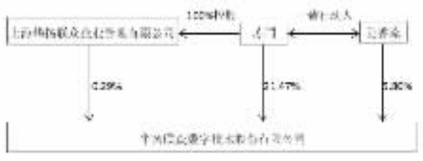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2.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无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存在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而引起的后续司法拍卖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法院将于2025年2月25日10时至2025年2月26日10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9,889,241股,若本次司法拍卖竞拍成功及股份交割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35,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6%;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同	54,389,131	21.47	-12,413,500	4.90	41,975,631	16.57
姜香蕊	14,705,970	5.80	0	0	14,705,970	5.80
华扬企管	742,923	0.29	0	0	742,923	0.29
总计	69,838,024	27.57	-12,413,500	4.90	57,424,524	22.6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8日10时至2025年1月9日10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2,413,500股。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财信资产以人民币162,889,947元的价格竞买成交12,413,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同	41,975,631	16.57%	35,940,067	85.62%	14.19%	27,733,867	66.07%	10.95%
姜香蕊	14,705,970	5.80%	14,096,320	95.85%	5.56%	14,096,320	95.85%	5.56%
华扬企管	742,923	0.29%	0	0	0	0	0	0
合计	57,424,524	22.67%	50,036,387	87.13%	19.75%	41,830,187	72.84%	16.5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前六个月内有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10时至2024年11月21日10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44,000,000股。此次司法拍卖竞买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68,072,000元的价格竞买成交44,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执行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及本次司法拍卖划转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扬联众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

签名:

时间:2025年1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	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69,838,024股 持股比例:27.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12,413,500股 变动比例:-4.90% 变动后数量:57,424,524股 变动后比例:22.67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

签名:

时间: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豫鑫糖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及公司可转债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5077,证券简称:华康股份)及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11018,债券简称:华康转债)自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0万元-105,000万元	盈利:226,8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3,000万元-101,000万元	盈利:210,4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50元/股-3.00元/股	盈利6.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经营情况及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亿元-60亿元,同比下降23%-25%,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仍保持环比增长约20%并实现同比增长约20%。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交付大订单,本年度不再有相关订单所致。如剔除上年同期大订单影响后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其中,小分子CDMO业务剔除大订单影响后同比增长约11%;新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3%。

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亿元-10.50亿元, 同比下降54%-63%,其中第四季度环比增长约35%。本年度净利润较营业收入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去年同期交付的大订单盈利较高,今年已无相关收入;(2)新兴业务收入下降,以及部分业务处于爬坡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加上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新兴业务毛利率较低;(3)公司UK Sandwich site下半年投入使用后尚处于爬坡期;(4)公司继续保持新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业务培育,研发费用投入较多。

整体上看,2024年公司小分子业务已经基本消化了大订单退潮带来的资源冗余,盈利水平已经恢复到历史上较好水平。2024年公司化学大分子业务在多肽、核酸、ADC等领域展现出积极态势,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超过45%。2024年公司持续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全年累计新签订单同比增长约20%,其中,来自于欧美市场客户订单增速超过公司整体订单增速水平,订单承接保持向好趋势,为公司稳健经营夯实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分别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53,350万元,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4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三星智能提供200,000万元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4,760.00万元,为三星智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5,934.46万元,以上均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农业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三星智能提供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54,000万元人民币,为三星智能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